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
傳　　真：02-2653-1062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宛禛　02-2787-7343
電子郵件信箱：xenia26@fda.gov.tw

10485
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0號7樓

受文者：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223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300217號公告訂定，並自104年7月1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一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人造奶油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

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
103 3 10
台罐會收字第1426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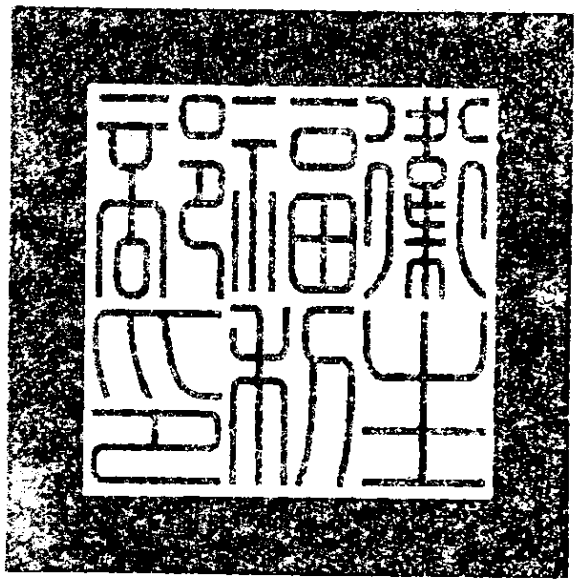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217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市售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，含有下列對特殊過敏體質者致生過敏之內容物，應於其容器或外包裝上，顯著標示含有致過敏性內容物名稱之醒語資訊：

(一)蝦及其製品。

(二)蟹及其製品。

(三)芒果及其製品。

(四)花生及其製品。

(五)牛奶及其製品；由牛奶取得之乳糖醇（lactitol）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蛋及其製品。

二、前項醒語資訊，應載明「本產品含有○○」、「本產品含有○○，不適合其過敏體質者食用」或等同意義字樣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 邱文達